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2828)

總目： (30) 懲教署

分目： (000) 運作開支

綱領： (1) 監獄管理

管制人員： 懲教署署長 (邱子昭)

局長： 保安局局長

問題：

懲教署會如何改善對職員的管制和紀律，將職員以欠人道的方式對待囚犯的方式減至最低？署方本年度有何計劃改善對職員紀律的監察機制？如否，原因為何？

提問人： 鄭松泰議員 (議員問題編號： 13)

答覆：

懲教署致力確保在囚人士在穩妥、安全、人道、合適和健康的環境中接受羈管。署方嚴格根據《監獄條例》(第234章)和其他相關法例執行工作，以保障在囚人士於在囚期間得到公平和合理的對待。懲教署非常重視職員的品格和誠信，不時檢討和修訂工作指引及提供專業訓練，以協助職員有效執行工作。如發現職員有任何違紀行為，署方會根據《監獄規則》(第234A章)的規定處理。

如在囚人士因所獲待遇感到受屈，可循多個途徑作出申述或提出投訴。懲教署設有投訴調查組專責處理有關投訴。此外，在囚人士亦可經其他途徑提出投訴，例如可向行政長官、立法會議員、太平紳士、申訴專員和廉政專員等提出投訴。